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戴达:原告陈映杏与被告戴达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, 本院已审理终结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 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303民初652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内容为:被告戴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陈映杏剩余课时费12240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4元、公告费400元, 由被告负担, 前述费用原告已预交, 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案件受理费74元、公告费400元。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的,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